

# 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

唐高审批拟撤告〔2026〕2号

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取得注销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高新）登字〔2024〕第3号。曾先生向我局投诉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经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和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联合调查并出具《关于曾庆斌申请撤销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调查结论》，你（单位）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取得的注销登记，现予告知。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清林 联系电话：0315-5776692

联系地址：唐山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企业注册科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日

